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4〕16号

签发人：卞宏达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霞浦县吴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 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4-21）要求，我中心按规定组织开展了《福建省霞浦县吴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查工作，形成了审查意见，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4年6月3日



福建省霞浦县吴坑水库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 2024-21）要求，2024 年 3 月 14 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及专家实地察看了霞浦县吴坑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现场，3 月 15 日召开会议对《福建省霞浦县吴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专题审查。5 月 27 日项目法人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报告》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等总体上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霞浦县人民政府对《规划报告》出具了认可意见；水库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霞浦县人民政府批准，结论为低风险。

二、建设征地范围

（一）同意根据不同淹没对象采用的设计洪水标准确定的水库淹没处理范围，即：林地及未利用地征收界线按正常蓄水位 287m 高程确定；耕地、园地征收界线按正常蓄水位加 0.5m 安全超高和 5 年一遇设计洪水回水线的外包线确定；居民迁移线按正常蓄水位加 1.0m 安全超高和建库后 20 年一遇（ $P = 5\%$ ）设计洪水回水位线的外包线确定；公路的路基、10KV 电力线路及通信光缆，根据相关专业规范及《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按正常蓄水位加

1.0m 安全超高和建库后 20 年一遇 ($P = 5\%$) 设计洪水回水位线的外包线确定。

(二) 同意《规划报告》拟定的水库淹没影响区和枢纽工程建设区征收用地范围, 以及工程建设临时用地范围。

三、实物调查成果

(一) 实物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 并经公示无异议; 霞浦县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

(二) 主要实物有: 工程永久征收土地面积 1993.62 亩, 其中: 耕地 603.81 亩、园地 162.67 亩、林地 928.30 亩、住宅用地 2.60 亩、交通运输用地 26.90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49.66 亩、特殊用地 2.31 亩、其他土地 17.37 亩, 工程临时征用土地面积 432.43 亩。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15 户 61 人; 影响农村各类房屋 2510.32 m^2 , 零星林(果)木 782 株(丛), 坟墓 44 座; 涉及农村民间信仰设施 9 处以及个体工商户 1 家; 涉及农村小型专项设施有人行便道 1298m、水渠 4897m、拦水坝 3 座。影响专业项目有交通设施 Y797 线(四级) 1.67km、乡村道路 1.83km、机耕路 2.93km; 影响电力设施有 10kV 线路 6.17km. 杆, 0.4kV 线路 2.03km. 杆; 影响电信、移动、联通及广电等通信杆路共计 22.25km. 杆; 影响部队饮用水设施有河坝(泵站) 1 处, 0.4kV 军用电力杆线 0.2km. 杆。

四、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 同意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3 年, 枢纽工程建设区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

(二) 同意拟定的农村移民生产安置环境容量分析成果、规划基本目标、收入水平预测、后期扶持措施及耕地占补平衡方案等。

(三) 同意本工程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按 7.4‰ 计算。基准年生产安置人口 721 人，至规划水平年生产安置人口 756 人；基准年搬迁安置人口 61 人，至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 66 人。

(四) 移民生产安置规划。在充分征求移民安置意愿基础上，对生产安置人口采取自谋职业安置并辅以养老保障措施，妥善解决移民生产出路。同时，结合移民劳动力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技能培训，促进移民就业增收。

(五) 移民搬迁安置规划。在充分征求移民安置意愿基础上，对搬迁安置人口采取自主分散安置。在实施阶段要进一步夯实移民意愿，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

(六) 同意对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民间信仰设施、农村小型专项设施、个体工商户，以及坟墓的处理方案。

五、专业项目处理

项目法人已征求相关专业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同意工程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专业项目的处理原则和方案。

(一) 同意对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 Y797 线（四级）、乡村道路、机耕路的处理方案。

(二) 同意对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 10kV 吴坑线 7 条分支杆路的处理方案，其中玉山线和石井线予以复建，其他杆路采取拆除处理。

(三) 同意对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及广

电等通信设施的复建处理方案。

（四）同意对涉及的部队饮用水设施的处理方案。

（五）同意根据《福建省文物局关于霞浦县吴坑水库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文物保护意见的函》，对涉及的 9 座古墓的处理方案。

六、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设计的原则、范围、对象、技术要求和措施办法。

七、同意临时用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

八、同意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

九、移民合法权益的保障措施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调整

（一）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移民权益和义务的内容。

（二）基本同意报告制定的移民社会适应性调整措施。

十、实施管理

（一）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内容。

（二）基本同意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内容。

十一、补偿投资概（估）算

（一）同意建设征地补偿投资概（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项目划分、编制方法和费用构成。

（二）价格水平年为 2023 年 8 月。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 号）、《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霞政文〔2023〕248 号）规定执行。

（四）青苗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霞政文〔2023〕248号）、《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霞浦县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霞政规〔2024〕1号），耕地青苗补偿费按耕地年亩产值1430元/亩计列；柑橘类果园按20000元/亩，茶园按10000元/亩计列；杉木中林、幼林分别按2500元/亩、1800元/亩计列；松木成林、中林分别按1200元/亩、2000元/亩计列；阔叶成林、中林分别按1200元/亩、2000元/亩计列；湿木松中林按2000元/亩计列；毛竹林3000元/亩计列；灌木林地及规划林地参照阔叶幼林按1500元/亩计列。

（五）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包括施工期土地影响补偿费、恢复期补助费、复垦工程措施费。施工期影响计算年限按4年计，耕地施工期影响补偿费按耕地年亩产值的4倍计列，园地、林地施工期影响补偿费按耕地施工期影响补偿费的60%计列；耕地恢复期补助费第一年按耕地年亩产值的50%计列，第二、三年分别按耕地年亩产值的30%和20%计列，即耕地恢复期补助费按耕地年亩产值的1倍计列；临时用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征收土地同类项目补偿标准计列；复垦工程费按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成果计列。

（六）同意按设计单位采集的信息价格，通过典型房屋重置单价分析计算，确定的房屋补偿标准：砖混结构为1330元/平方米，砖木结构为1100元/平方米，板（土）木结构为950元/平方米，砖木杂房为370元/平方米，板（土）木、简钢杂房为300元/平方米，

简棚为 280 元/平方米。附属建筑物的补偿标准参照近期同类工程的相应补偿补助标准确定。装修补偿单价根据霞浦县的有关政策规定，并参照邻近同类工程，结合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七）同意民间信仰设施处理补偿费、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处理、个体工商户补偿费、基础设施补偿费、搬迁补助费、零星林（果）木、建房困难户、过渡期补助费，及坟墓补偿费标准。

（八）同意交通工程、电力工程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同意的设计概算计列，并对四级道路 Y797 线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进行投资分摊。

（九）同意通信工程、部队饮用水设施、古墓处理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十）同意水库库底清理费的计费依据和标准。

（十一）同意征地移民补偿投资概（估）算中的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等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有关税费的取费依据及费率。

按照上述依据、原则、方法计算，霞浦县吴坑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静态总投资为 18671.51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用 7507.51 万元，专业项目处理补偿费用 4747.76 万元，库底清理费用 170.83 万元，其他费用 1605.05 万元，预备费 1865.16 万元，有关税费 2775.20 万元。具体补偿投资概（估）算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